

【附件六】

申請使用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

和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，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_____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訂定本約定如下：

1. 甲方經收乙方之「梨山茶」，由雙方會同取樣送檢，檢驗結果應確實符合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品質評鑑標準。所需費用悉由乙方負擔之。
2. 本證明標章之梨山茶採四台兩、半台斤及1台斤計量。
3. 本標章未經同意不得印製於包裝箱及各種標示牌、宣傳資料等，且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、混淆之字句。
4. 乙方不得轉售、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，一經查獲，甲方除立即終止乙方使用「梨山茶」證明標章資格收回已核發之產地證明標章外，並予追究乙方之法律責任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5. 申請使用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之茶葉，必須通過茶園管理、生產履歷紀錄、製茶場所衛生管理及茶葉品質等審查，並經農政單位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檢驗合格者，方予核發產地證明標章使用。
6. 乙方應提供經認證之梨山茶銷售據點名稱、地址、電話供甲方公告及抽驗，俾利消費者就近購買及查詢。
7. 核發之證明標章數量，應在甲方監控下全數張貼，如有餘數應由甲方收回。乙方因故不使用核發之證明標章時，悉由甲方收回。以上已繳規費概不退還。
8. 甲方抽驗小組不定期赴市場抽驗，抽驗樣品之品質及農藥殘留如有不符本約定者，甲方得逕行撤銷乙方資格，並全數追回已發給之證明標章，且連續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。
9.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，在使用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，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。
10.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「梨山茶」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。
11.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，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甲方：和平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林建堂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段156號

乙方：

申請人：

〈簽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